

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渔湖镇设立渔湖街道的公告

揭榕府公〔2021〕3号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城市化进程，提高行政管理效能，加强区域规划和管理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撤销渔湖镇，设立渔湖街道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撤销渔湖镇，设立渔湖街道后，渔湖街道与原渔湖镇的管辖范围相同。行政区域总面积 44.22 平方公里，管辖渔湖 1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港口、渔江、长美、仁和、中联、和美、仙阳、福田、阳美、渔光、西寨、后石、顶乡、东寨、龙飞、仁辉、新联、前光、联光、塘埔、团友、全美、广美、广南、陇上、东升、凤联、京北、京南、林厝、陈厝、余厝、新路、下路、新王、胡厝共 36 个村民委员会。渔湖街道办事处驻渔湖镇前街 187 号（原渔湖镇政府）。

二、撤销渔湖镇设立渔湖街道后，渔湖街道办事处的机构设置、人员安排和财产、债务处理以及管理体制等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13日

